

后期制作委托合作协议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签约代表人：

乙方： 上海艾伍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甘河路 8 号 7E 室

签约代表人： 庄毅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视频进行后期制作成符合甲方需求的视频作品。

一、 视频要求

1. 制作内容： 对甲方所提供素材及按要求购买素材进行后期剪辑制作
2. 制作规格： 1080P

二、 金额、付款方式及发票

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圆整）
2. 付款方式如下：

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0%（即人民币 120,000 元）；

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均为含税。乙方应在上述服务费支付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甲方交付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相应延期支付服务费。如前一期款项未付的，后续费用的发票可暂不开具。如开票后 3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退回相应的发票原件。
4.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双方账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105 5976 7866 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744018010049796

2. 乙方账户：

户名：上海艾伍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邯郸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60100050006403

四. 视频制作进程及作品交付

1. 后期制作：乙方需在完成粗剪工作后通知甲方试看。甲方试看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要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的五天内修改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甲方有权提出三次修改，若需要增加修改次数，需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制作以甲方提供的素材和甲方的要求为依据，具体以双方确定的脚本为准。甲方验收以双方书面确定的脚本为标准进行审定，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的10日内未提出异议或已经开始使用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3. 在甲方验收后，经甲方提出，乙方对已提交成果提供三次非结构性修改。

五. 著作权及邻接权

1. 甲方将独家拥有该视频的各项权益，包括且不限于视频的各项著作权(版权)、播出权、改编或修改、首次播映权、发行权、商标、信誉等。甲方同时拥有与该视频有关之所有素材(包括但不限于以拍摄素材带、成片磁带等形式存在)、视频 LOGO、音乐、档案资料等著作权及其他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改编或修改该视频及相关素材，或者向第三人提供该视频及相关素材。乙方在视频公开播放后可将本合同的创作作品用于乙方内部培训及公司业绩宣传展示时的署名案例应用。
2. 该视频在海内外媒体的发行、播出，或者出版音像制品和与该视频相关的其他衍生产品所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甲乙双方同时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单独拥有或已合法取得其所提供视频相关资料的完整著作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和其他权利。由于一方的过错导致著作权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守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名誉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 协议的终止

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 如果乙方未能、拒绝或迟延履行其各项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 15 天内仍未改正。
2. 本协议因故提前解除的，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乙方已创作的该视频、素材及相关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权益仍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视频及相关素材，或者向第三人提供该视频及相关素材，不得利用上述素材制作新视频。

七. 其他

1. 当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协商解决遗留事宜。
2.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文本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4. 违反本协议中保密条款的一方应向另一方负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 附则

- 1.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 2.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的通知送达方式以及法定的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如迁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负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3.11.30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上海艾伍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庄毅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甘河路8号7E室

电话: 021-55381031

传真:

签订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后期制作报价单

收件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发件方	上海艾伍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2023/11/7
收件人		发件人	庄 毅	报价轮数: 1st
电 话:		电 话:	13817635094	项目编号:
E-mail		E-mail	yuk_zhuang@ewdfilm.com	
客户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客户负责人
片 量	视频*1	语言版本	中文	艾伍德负责人

I. 后期费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制作天数	单 位	小计	备注
后期制作费用	后期制片	6000.00	1	1	项	6000.00	
	素材整理	3000.00	1	1	项	3000.00	
	CG制作	68000.00	1	1	项	68000.00	
	Offline 粗剪	20000.00	1	1	条	20000.00	
	Online 精修	10000.00	1	1	条	10000.00	
	专业调色	8000.00	1	1	条	8000.00	
	音效合成\混音	5000.00	1	1	条	5000.00	
	罐头音乐	3000.00	1	1	条	3000.00	

Subtotal: ¥123,000.00

共计费用

¥123,000.00

协议净价

¥113,207.55

税金(6%)

¥6,792

共计费用

¥120,000.00

